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802號

原告 邱念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家成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及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景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周曉羚